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9.1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9.11元/股

一、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162,847,255股变更为162,857,655股。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后,“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上声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归属的10,40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数本由162,847,255股增加至162,857,6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1=(P0-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利/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四、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及结果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0,4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2,847,255股增加至162,857,655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9.11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006386%,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25.66元/股,P为调整后转股价。

P=(29.11+25.66×0.006386%)/(1+0.006386%)=29.11元/股。

综上,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29.11元/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不调整“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56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1月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15万股,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162,857,655股的2.5%,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以2026年1月5日作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4.6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1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7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2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截至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6年1月5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0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意见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月5日,并同意以14.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月5日。

2,首次授予数量:41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00人。

4,授予价格:14.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的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日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的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本一能申请归属的该限制性股票,不得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相应的股份数量不得计入当年度可归属数量。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参照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该所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周建明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7	1.43%	0.04%
2	丁晓峰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7	1.43%	0.04%
3	顾敏莉	中国	副总经理	7	1.43%	0.04%
4	顾建峰	中国	副总经理	7	1.43%	0.04%
5	袁春风	中国	副总经理	7	1.43%	0.04%
6	陆喜春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7	1.43%	0.04%
7	朱文元	中国	执行经理 董事会秘书	7	1.43%	0.04%
8	叶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02%	0.03%
9	马登永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02%	0.03%
10	蔡野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02%	0.03%
11	沐永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02%	0.03%
小计				69	14.1%	0.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289人)				346	70.6%	2.1%
(三)预留部分				75	15.3%	0.5%
合计				490	100.0%	3.0%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外资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以14.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及其对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1月5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会计处理测算如下:

1,标的股价:30.02元/股(授予日2026年1月5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65%、13.10%、12.57%(采用上证指数近16个月、28个月、40个月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0.95%、1.05%、1.2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60%。(采用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15万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415	6,112.40	3,151.47	1,965.41	810.48	185.0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表会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认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的确定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激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限激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立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反馈记录。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6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7,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价格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2024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9,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1,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2)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5日	25.66元/股	291.5万股	181人
预留授予	2023年12月27日	25.66元/股	28.5万股	7人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人数	归属后剩余数量
2024年12月3日	108.92万股	26.11元/股	167人	170.94万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91.5万股,在归属时2人直接放弃归属3.6万股,2人因离职作废归属3万股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84.9万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总量为113.96万股(284.9*40%)。

(3)在实际归属缴款时因10人未缴款而放弃5.04万股,最终归属数量为108.92万股。

(4)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结余170.94万股。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股票审议日(尚未上市流通)	归属数量	授予价格(调整后)	归属人数	归属后剩余数量
2025年12月17日	1.04万股	25.66元/股	2人	16.2万股

取消归属的数量及原因: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8.5万股,在归属时1人因离职作废归属1.5万股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7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总量为10.8万股(27*40%)。

(3)在实际归属缴款时因4人未缴款而放弃9.76万股,最终归属数量为1.04万股。

(4)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后结余16.2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84.99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28.5万股,归属价格为25.66元/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说明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7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列所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中,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1-2023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考核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SUAA1B0076)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17.38万元,报告期确认股份支付影响利润金额3,754.50万元。 2021-2023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0,227.33万元,以此为基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6.66%,大于业绩考核目标A要求的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的目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illegi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级为A与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无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归属12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6月6日。

(二)归属数量:128万股。

(三)归属人数:19人。

(四)授予价格:人民币16.04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的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明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4	9.6	40%
2	丁晓峰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0	8	40%
3	顾敏莉	中国	副总经理	20	8	40%
4	顾建峰	中国	副总经理	20	8	40%
5	袁春风	中国	副总经理	20	8	40%
6	陆喜春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0	8	40%
7	朱文元	中国	执行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	8	40%
小计				144.0	57.6	40%
二、核心技术人员						
8	叶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	40%
9	马登永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	40%
10	沐永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	40%
11	蔡野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6	40%
小计				60.0	24	40%
三、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人)				116.0	46.4	40%
合计				320.0	128.0	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1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93.09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